

泉州师范学院教务处文件

[2019] 80

关于开展 2019 年校企合作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

、（、）、：
、，
，《办（）》
（[2019] 69）
2019
：

一、认定依据

办（）。

二、工作安排

1. 申请认定为校企合作课程的，必须已完整开设一轮，且学生对该门课程的满意度较高。

2. 各学院根据认定管理办法，填写“泉州师范学院校企合作课程认定申请表”（附件），并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，由学校组织专家进行认定，经认定的校企合作课程在学校年终绩效考核中给予一定的绩效奖励。

3. 材料提交截止时间：2019年11月20日

泉州师范学院教务处
《校企合作课程认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泉州师范学院教务处
2019年10月15日
教务处

泉州师范学院教务处

2019年10月15日印发